

經濟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

本部 95 年 9 月 14 日經人字第 09503666890 號函訂頒。

本部 96 年 3 月 6 日經人字第 09603654300 號函修正第 3 點，並於同日生效。

本部 106 年 5 月 18 日經人字第 10603664540 號函修正第 1、2、3、4 點，並於同日生效。

本部 109 年 9 月 7 日經人字第 10903675600 號函修正第 2、3 點，並於同日生效。

本部 110 年 1 月 4 日經人字第 10900773780 號函修正，並於同日生效。

本部 112 年 12 月 5 日經綜字第 11201415080 號函修正第 3 點，並於同日生效。

一、設置目的：

為推動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性別平等業務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設置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提供性別平等業務之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- （二）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相關性別議題工作。
- （三）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。
- （四）強化性別主流化工具應用。
- （五）規劃及推廣性別平等意識宣導工作。
- （六）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
三、本小組委員及兼任幕僚人員：

- （一）置委員二十人至二十四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部長指定政務次長擔任，另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部長指定之，並考量其性別平衡，其餘委員，由部長就本部部內單位、附屬機關員工、社會公正人士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派（聘）任之，其中外聘民間委員三人至七人，應至少含一位現任或近二年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；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- （二）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部綜合規劃司司長兼任；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本部綜合規劃司人員派兼之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本會幕僚業務。

四、委員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聘任為委員；已聘任者，得予解聘：

- （一）言行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或不具性別平等意識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本部查證屬實且經溝通後仍未改善。

(二) 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騷擾防治法規定之行為人或加害人，經權責機關處罰。

本部聘任之外聘民間委員，應於受聘前切結其無前項第二款行為；聘任後發現委員有該款情形，得予解聘。機關派任之委員，如有前項情形，本部得命其接受六小時之性別平等意識相關課程。

五、本小組會議：

本小組原則每四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副召集人或委員一人代理之。本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出席委員可否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。

六、委員任期及酬勞：

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外聘民間委員得連任二次，機關派任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。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七、經費：

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部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
八、其他：

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本部相關單位主管或部外學者、專家列席。